江门市新会区嵌入式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结构（含光生物危害） | GB7000.1-2015  GB7000.202-2008 |
| 2 |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 GB7000.1-2015  GB7000.202-2008 |
| 3 | 防触电保护 | GB7000.1-2015  GB7000.202-2008 |
| 4 |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 GB7000.1-2015  GB7000.202-2008 |
| 5 |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 GB7000.1-2015  GB7000.202-2008 |
| 6 | 骚扰电压（电源端子） | GB/T 17743—2021 |
| 7 | 辐射骚扰 | GB/T 17743—2021 |
| 8 | 谐波电流 | GB 17625.1—2022 |
| 9 | 能效等级（光效）、能效限定值（光效） | GB 30255—2019  GB/T 29293—2012  GB 38450—2019  GB/T 31897.201—2016 |
| 10 | 显色指数 | GB 30255—2019  GB/T 29293—2012  GB 38450—2019  GB/T 31897.201—2016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2-2008《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30255—2019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8450—2019 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7743—2021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29293—2012 LED筒灯性能测量方法

GB/T 31897.201—2016 灯具性能 第2-1部分：LED灯具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